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10號

原告 鑫永發環保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澤

被告 達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東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至於原告依其所提買賣合約書主張合意管轄，惟查該合約書未經被告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所稱合意管轄「應以文書證之」之規定不符。

四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